

联合国

UN LIBRARY

JAN 06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7/66
S/23350 ✓
2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
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局人民委员会秘书致阁下的信，其中谈及美国总统宣布对大民众国重新进行经济制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附 件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局人民委员会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美国总统采取了武断的决定，以利比亚“鼓励恐怖主义”为由，恢复对利比亚的经济制裁。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局认为此项步骤是进攻性措施的升级，并且蓄意伤害利比亚人民、破坏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也认为该步骤不符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宗旨和国家间的关系。

正当国际关系得到改善，紧张局势得到缓和，各国和各国人民正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呼吁各国和各经济及政治共同体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经济合作之时，美国的这一举动已不适合解决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问题，因为当今世界正期待着安全、和平与发展。

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希望联合国能认真地作出努力，阻止为使人民挨饿并威胁他们的安全而施加的压力。这些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该项吁请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些措施也不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该项告诫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而非施加压力或采取经济、政治上的胁迫措施。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三十二条也强调这一点。根据该《宪章》的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此外，美国采取的措施也不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呼吁工业化国家不要通过经济手段进行政治胁迫以图改变他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

它们的内外政策。

我们愿提请你和国际社会注意这些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故意采取的胁迫措施的严重性,因为它们严重违反了所有国际《宪章》和公约。我们希望你将在赋予你的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人民局

人民委员会秘书

易卜拉欣·穆罕默德·巴沙里(签名)
